一季度保险业原保费收入增逾二成

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费率市场化改革效果初显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今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一季度保险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8425.4亿元，同比增长20.4%。赔款与给付支出2311.2亿元，同比增长24.3%。总资产108703.1亿元，较年初增长7%。

资金运用方面，截至一季度末，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为98940.2亿元，较年初增长6%；资金运用收益2135.3亿元，同比增长141.7%，平均收益率2.23%，同比上升1.11个百分点。保监会统计信息部副主任王蔚表示，由于一季度资本市场向好，保险公司及时调整资金配置策略，权益类投资比重有所上升，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去年‘新国十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的发布，给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由此带动传统保险产品和健康险取得良好发展势头。与此同时，资本市场的好转使得险资投资收益不断提升，整个行业利润也有所提高。”保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处长张忠宁表示。

具体来看，财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1979.2亿元，同比增长12.7%，增幅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寿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5632.9亿元，同比增长22.3%，增幅同比下降20.6个百分点。普通寿险和健康险业务快速增长，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082.9亿元和652.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8.1%和32.6%。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一季度，寿险公司普通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48.8%，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分红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39.9%，同比下降8.65个百分点。寿险业务中分红险“一家独大”的格局正在打破。

“寿险业务在去年高速增长的背景下，一季度保持了较快增长，鉴于市场调整结构，出现增幅下降也是正常的。”王蔚认为，随着人身保险产品费率市场化的推进，消费者的保障意识的不断提升，普通型寿险业务占比不断回升，成为人身险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打破了此前分红险占比较高的格局。同时，费率市场化改革倒逼各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保障型产品占比，行业整体经营效益明显提升。

此外，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促进市场竞争的同时，以电话销售、网络销售为主的创新销售方式，也拉低了车险平均费率水平，使得投保人从中受益。一季度车险业务平均费率水平为0.59%，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较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

央行发布一季度数据显示

苏鲁粤京浙社会融资增量居前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布的数据显示，在今年一季度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江苏省达到5607亿元，位居首位。山东、广东、北京和浙江分列2至5位。

从贷款数据来看，广东最高，为3046亿元，也是唯一单季超过3000亿元的省份。江苏、浙江、山东、湖北位列其后，贷款增量分别为2985亿元、1959亿元、1853亿元和1527亿元。而去年末贷款排名第5的北京则在1季度滑落至第10名，但当季北京的直接融资额较多，企业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分别达到1028亿元和254亿元，均居各地区首位。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每月、每季或每年)和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即企业和个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全面反映一定时期内金融体系对某一地区资金支持的总量指标。其统计口径和内涵与全国社会融资规模一致。

财政部明确八项重点工作

敦促地方提速财税改革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随着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和我国发展进入新常态，今年以来地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回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面临一定困难。为此，财政部今天发布《关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奋力发展，全面完成各项财税改革管理任务的意见》，敦促地方财政部门提速财税改革。

《意见》明确了全面推进财税改革的8个重点，包括明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进一步减少财政行政审批；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安排；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快支出预算执行和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对于地方政府债券，《意见》要求地方加快债券的发行和安排。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面，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科学合理遴选项目，抓紧安排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规定合理调度国库库款，及时做好库款垫付和资金回补国库手续，保障项目融资需求和财政资金安全。

“要层层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奖励追责环环相扣，对落实财税改革管理任务中的懒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或问责。”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版编辑 张艺良 孟 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

多部门会诊非法集资“爆发式”增长——

治理民间金融乱象须规范监管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随着投资理财活动的日趋火热，各类名目繁多的非法集资陷阱藏匿其中。借助互联网金融等新的包装，超高收益的诱惑、投资项目的虚构等新型的欺骗手段名目繁多，更需要投资者们擦亮眼睛，保持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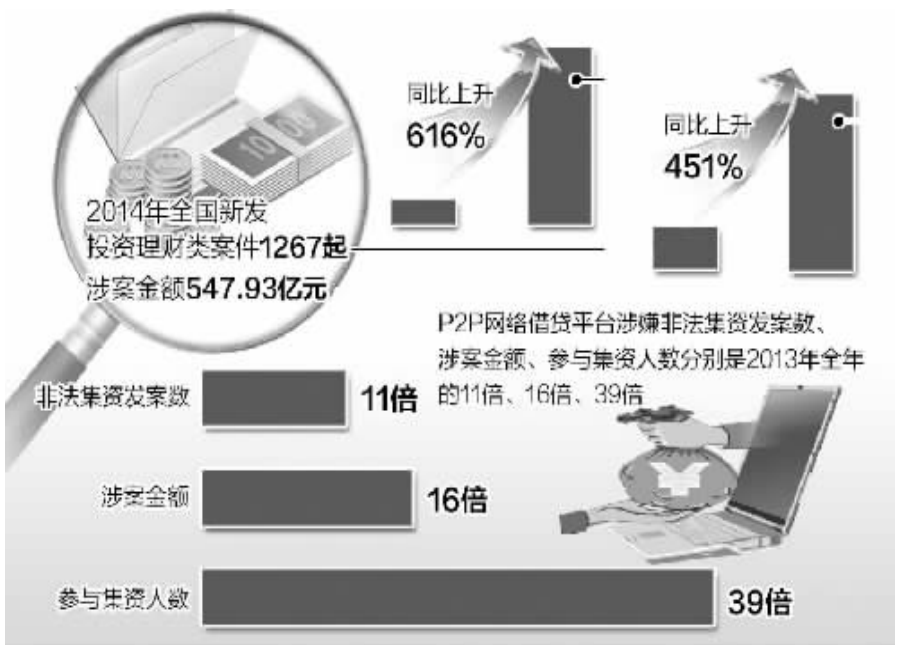

“2014年，非法集资案件呈爆发式增长，大案要案高发，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等大幅上升，均已达到历史峰值。”在4月28日举行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杨玉柱这样形容当前的非法集资的发展态势。

随着国家对金融市场管控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以投资理财、P2P网络借贷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成为重灾区。

投资理财案件大幅增长

公安部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公安机关针对非法集资共立案8700余起，涉案金额逾千亿元，今年1至2月立案2200余起，涉案金额346亿余元。

从涉及行业看，投资理财、P2P网络借贷等已成重灾区，案件数量迅速上升。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14年全国新发投资理财类案件1267起，同比上升616%，涉案金额547.93亿元，同比上升451%。

近年来，随着居民财富增长、投资意识增强，理财活动愈发火热。有不少公司就打着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等旗号向公众发售产品，违规吸收社会资金。

“这类机构往往以50%—100%的超高收益为诱饵，承诺无风险，但实际上虚构投资项目，直接集资诈骗。”杨玉柱说，由于按照现行法律，非法集资不受保护，风险由参与者自担，一旦案发，公众将面临严重损失。

如何识别打着“投资理财”幌子的非法集资？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张景利表示，投资者要认真判断投资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许诺利润的合理性，尤其对以下情况保持高度警惕。

第一，集资用途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没有从事金融业务的资格，或频繁变换公司、投资项目名称；第二，许诺超高收益；第三，收取投资者资金时，以个人账户、现金的方式，或者在投资者交本金后立即给其部分利润回报；第四，怂恿投资者把个人住房先抵押给银行，拿获得的贷款购买“理财产品”。

P2P网络借贷成重灾区

除了投资理财，去年“野蛮生长”的P2P网络借贷也成为非法集资的重灾区。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对约70个网络借贷平台立案侦查，涉案金额约60亿元。

近两年，P2P平台借互联网金融“东风”迅速发展，但由于法律相对真空，一些打着金融创新旗号的平台行非法集资之实，造成P2P跑路事件频发。

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14年P2P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发案数、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分别是2013年全年的11倍、16倍、39倍。其中，有些案件从传统民间借贷、资金掮客演化而来，以开展P2P业务为噱头，主要从事线下资金中介业务，如大量的不规范借贷。

虽然目前监管层仍未出台明确的P2P管理细则，但有些原则性问题已在业界达成共识：P2P平台不能充当信用中介，只是信息中介，投资者签订借款合同的对象不能是P2P平台自身。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处长王晋提醒，P2P网络借贷有3种情形最容易导致非法集资。一是有些P2P平台把融资人的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投资者，让投资者的资金先进入P2P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由平台实际控制和支配。二是平台没有对借款人身份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没能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该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名义发布虚假借款信息。三是平台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甚至发假标的自融，采用借新还旧的方式短期募集大量资金，随后卷款潜逃。

此前，央行已牵头起草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P2P平台不能非法集资，同时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以保障资金安全。“接下来，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出台相关监管措施。”王晋说。

根治非法集资需综合施策

针对非法集资高发态势，杨玉柱表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6月至8月开展全国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一些重点领域的非法集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其实，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非法集资的打击力度，但非法集资现象屡禁不止、愈演愈烈。专家表示，根治非法集资问题，仅靠打压只是一时之策，从长远看，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监管措施。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介绍说：“除小贷公司外，各类民间借贷主体面临法律规范缺位、法律地位不明的问题，监管规则、市场准入和业务经营规则有待明确，需要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并明确各方监管责任。”

据王晋介绍，人民银行正在牵头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对不吸收存款的放贷业务实施牌照管理，明确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法律定位和市场准入资格，规定业务规则和监管框架，明确地方政府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职责。

王晋同时透露，“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拟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予以统一规范，明确合法与非法边界的同时，还将建立完善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制度，加强对举报人的正向激励和保护。下一步，将加快制定工作，争取推动该条例早日出台。

“应坚持疏堵结合，进一步推动相关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正规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引导民间金融健康发展，开正门、堵邪门。”杨玉柱表示，相关部门将研究梳理当前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相关立改废工作。

拍 卖 公 告

受国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北京北汽鹏龙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花乡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5月9日、11日、23日、25日、30日连续举办五场“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取消车辆专场拍卖会”。拍卖标的有：奥迪、帕萨特、别克、雅阁、荣威、名爵、中华、奇瑞、桑塔纳3000、现代、尼桑奇骏、丰田、柯斯达，以及奔驰等外事用车。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如所购车辆在北京市本市过户，购买人须持有北京市小客车配置(或更新)指标。有意竞买者请提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前往下列拍卖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为降低车辆拍卖成交后违约风险，缴纳人民币贰万元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的，只能竞拍1辆；缴纳人民币伍万元竞买保证金的，不限定竞买数量，保证金以拍卖会前到账为准。

拍卖会安排：

1、北京北汽鹏龙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10:00 2015年5月25日上午10:00
预展咨询时间：2015年5月9日、5月10日(9:00—16:00)
2015年5月23日、5月24日(9:00—16:00)
预展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60号新发地汽车市场内北汽鹏龙拍卖公司
拍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60号新发地汽车市场内北汽鹏龙拍卖公司
公司网址：www.ba2sc.cn(更多车辆详情及事项请登录网站查看)
咨询电话：010-87571688/1631/1685/1615

2、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时间：2015年5月9日下午1:30 2015年5月30日下午1:30
预展咨询时间：2015年5月7日、8日(9:30—16:00)2015年5月9日(上午9:30—11:00)
2015年5月28日、29日(9:30—16:00)2015年5月30日(上午9:30—11:00)
预展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亚运村交易市场中拓拍卖停车场
拍卖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亚运村交易市场二手车精品厅
公司网址：www.zonto.com.cn(更多车辆详情及事项请登录网站查看)
咨询电话：010-81772600/81773001 联系人：罗先生、李先生
注意：北汽鹏龙拍卖公司和中拓国际拍卖公司每场拍卖会预展期间办理竞买手续，拍卖当日(即2015年5月9日上午11:00后、5月11日、5月25日、5月30日上午11:00后)不办理竞买手续。每场拍卖会竞买人数限定600人，办理人数达到限定人数即停止办理竞买手续。

3、北京花乡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时间：2015年5月23日下午1:30
预展咨询时间：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9:00—16:00)
预展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3号(北京花乡旧车市场内)
拍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3号(北京花乡旧车市场内)
公司网址：www.2sc.cn(更多车辆详情及事项请登录网站查看)
咨询电话：010-83638888/83638500
注意：花乡拍卖公司每场拍卖会竞买人数限定500人，办理人数达到限定人数即停止办理竞买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金融企业涉农涉小贷款再获税收优惠

相关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条件放宽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为助推金融企业加大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力度，国家税务总局今天发布公告，进一步放宽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条件，将实施简易程序税前扣除限额由3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并进一步简化了税前扣除的证据材料，帮助化解金融企业信贷风险，缓解涉农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涉农企业和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资金短缺是其面临的共同难题。由于这类企业贷款风险程度较高，金融企业对其发放贷款积极性不高。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出台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金融企业化解和处置信贷风险，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发展。

资料显示，200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金融企业可以事先预估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风险准备金并准予全额税前扣除。2011年，税务总局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明确对金融企业贷款余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实施简易的税前扣除操作办法。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上述政策对解决涉农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起到了促进作用，但贷款损失认定条件偏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企业对涉农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积极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税务总局此次进一步放宽了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条件。

此次对金融企业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实施简易程序税前扣除的限额由目前的3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二是将贷款损失税前扣除的证据材料简化为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以及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追索记录，金融企业不再需要出具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等证据材料。三是在原始追索记录方面，只有单户贷款余额在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之间的，才需要司法追索记录来计算确认贷款损失并进行税前扣除。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的，即使没有司法追索记录，只要有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其他追索记录之一，也可计算确认贷款损失并进行税前扣除。

新政策自2014年度开始实施。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解释，由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是按季或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因此，2014年预缴期内未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仍可享受。